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60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之「112年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及行政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均能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研習，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之專業知能，本署補助靖娟基金會於112年上半年辦理6場次交通安全線上研習，並將統計各縣市參加人數及校數，提報交通部道安會參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國小場(5場)：4月26日、5月3日、5月10日、5月17日、5月24日(均為星期三)之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2、國中場(1場)：6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



分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相關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(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)，每場次開放450人報名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參加人員於即日起至靖娟基金會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safe.org.tw>)首頁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點選「提交」後於平日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報名資料。聯絡電話：(02)2881-1200轉分機204、221、222、223、225、234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「安全教育」3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